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债〔2021〕12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季度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

区劳服局：

根据你局请求解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报告要求，经领导同意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第三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844038.29 元，其中：个人贷款贴息 284238.29 元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559800 元。扣除你局账户结余资金 33487.57 元，第三季度实际拨付贴息金额为 810550.72 元。请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各贷款主体，严格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

归口科室汇总。

本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支出分别列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804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702—对企业补助—利息补贴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部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
